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经认真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在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系为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其中为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该项关联担保是为了保障旌德县中医院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所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正军、吴风云、王良成

2022年4月16日